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海南海药截至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563,011.66 万元，借款余额为 308,898.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海南海药借款余额为 449,230.0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331.17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9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海南海药银行贷款余额增加 65,005.00 万元，为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5%。

（二）2017 年，海南海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余额增加 79,657.33 万元，为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5%。

（三）2017 年，海南海药融资租赁余额减少 4,331.16 万元，为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77%。

上述新增借款因海南海药业务发展需要所增，属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南海药就 2017 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海南海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海南

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